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12,4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671,200 股的 0.7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056%。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 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7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52%。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更好的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资产整体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力电子”)。吸收合并完成后,奈力电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均由奈电科技依法承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名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0617900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安基路 217 号

5.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6.注册资本:22,191.83 万元

7.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3 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奈电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二)被合并方

1.名称: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5862 0X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安基路 217 号宿舍 A109 室

5.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线路板加工、生产、销售;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务派遣)

10.股权结构:奈电科技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奈力电子总资产为 20,134,839.81 元,净资产为 17,103,133.52 元;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7,552,077.6 元,净利润为 37,353.65 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奈电科技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奈力电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奈电科技继续存续经营,奈力电子作为被吸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吸收合并基准日暂定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最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奈力电子于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奈电科技享有和承担。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4、合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奈力电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奈电科技依法承继。奈电科技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9,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32,241,276 股变更为 532,202,2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32,241,2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2,202,276 元,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241,276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202,27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241,27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2,202,27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预留部分第二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61,430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61,43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912,4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671,200 股的 0.71%。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3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056%。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 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7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9,495,200 股的 0.52%。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61,43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

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三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5%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 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36 亿元,较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6.64 亿元增长 52.40%。公司 2020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0%,合计数量为 261,43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22,860	261,430	50%
合计		522,860	261,430	5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35 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9,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2,241,276 股变更为 532,202,276 股,注册资本由 532,241,276 元变更为 532,202,276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853,074.52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853,074.52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